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市立院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二次）**

**项目编号：2024-H-85**

**进场交易编号：SJ-SHZC-241219-01-01-02**

**采 购 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66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76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7462)

[一、说明 17](#_Toc14861)

[二、招标文件 17](#_Toc24645)

[三、投标文件编写 17](#_Toc29399)

[四、投标文件递交 22](#_Toc5665)

[五、开标与评标 22](#_Toc6966)

[六、询问和质疑 30](#_Toc32591)

[七、授予合同 32](#_Toc30825)

[八、履约保证金 33](#_Toc24221)

[九、相关费用 33](#_Toc12908)

[十、其他 33](#_Toc29424)

[十一、解释权 34](#_Toc20478)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5](#_Toc965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41](#_Toc1737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43](#_Toc6570)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7393)

[附件一：投标函 49](#_Toc1303)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50](#_Toc14292)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51](#_Toc23218)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52](#_Toc2370)

[附件五：商务响应一览表 54](#_Toc7877)

[附件六：服务响应一览表 55](#_Toc1686)

[附件七：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56](#_Toc29255)

[附件八：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57](#_Toc12599)

[附件九：商务情况表 58](#_Toc27662)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59](#_Toc7050)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0](#_Toc22595)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61](#_Toc16128)

[附件十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69](#_Toc30909)

[附件十四：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71](#_Toc295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市立院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H-85

进场交易编号：SJ-SHZC-241219-01-01-02

项目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市立院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B | 消防控制室服务 | 1宗 | 详见招标文件 | 19.2 | 19.2 |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A包、B包兼投不兼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与B包的供应商须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规定，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依规登记备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2月25日至2025年03月03日

2、地点：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本招标公告期限内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www.taggzyjy.com.cn）上下载招标文件。

4、方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http://www.taggzyjy.com.cn/ca\_apply/ca\_apply.html。因未及时注册主体库信息或未办理 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8-6288116；移动CA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窗口综合服务电话0538-6288136。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2、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提交投标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不见面网上开标、网上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操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后果自负。相关资料操作手册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不同的栏目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二）异议和投诉**

线上异议（质疑）与投诉。依据泰公管联席办【2021】6号通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满足异议（质疑）与投诉条件下，可在线提出。

1、线上异议（质疑）。投标人（供应商）满足异议（质疑）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异议（质疑）应符合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异议（质疑）与投诉”章节有关要求；线上与书面异议（质疑）具有同等效力；出现线上线下同时提出时，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同时答复。

2、书面投诉。满足书面投诉条件的投诉主体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书应符合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异议（质疑）与投诉”章节有关要求，书面投诉书提出时，投诉受理部门应及时答复。

行政监督部门：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审计科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38-699183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地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38-6298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华润置地广场A5-6号楼27层

联系方式：0531-826616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经理

电　　 话：0531-82661697、17853149175

电子邮件：huangzechun@sdhyha.com

#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或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市立院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4-H-85  进场交易编号： SJ-SHZC-241219-01-01-02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38-6298221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31-82661697、17853149175 |
| 4 |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 **标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 | --- | --- | --- | --- | | B | 消防控制室服务 | 1宗 | 19.2 | 19.2 |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5 | 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证明材料，则：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信用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8）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9）**参与B包的供应商须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规定，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依规登记备案。**  （10）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 6 |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6天前。  发电子邮件至huangzechun@sdhyha.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
| 7 | 招标文件澄清 | 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 8 | 投标文件制作 |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使用【泰安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在招标文件的标示的 “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交易指南>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打开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taggzyjy.com.cn/）并登录会员系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2、在“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为TATF，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为准）。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标**  **本项目为电子化评审，只接受网上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未通过系统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本次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精细化服务→ 政府采购→我是供应商→业务指南/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5 | 年份要求 |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3年；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
| 16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17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 18 |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1名  □2名  □3名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人。 |
| 20 | 相关费用 |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的 6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计算办法见后附表。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21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 其他 | | |
| 22 | 服务期 | 一年。 |
| 23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服务开始后，下个月初付上个月的服务费（费用按甲方主管部门确定为准）。服务无任何质量问题和争议纠纷的并经乙方开具国家认可的全额发票后，由采购人支付上个月费用（不计利息）。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 24 |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 |
| 25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2  □详见采购清单 |
| 26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均属于无效报价。** | |
| 27 | 说明  1）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2）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3）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4）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如供应商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 | |
| 28 | **重要提示：**  1、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精细化服务→ 政府采购→我是供应商→业务指南/手册“投标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地址：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http://www.taggzyj y.com.cn:8081/）的下载中心栏目。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下载并使用最新的招标文件或者答疑澄清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平台→精细化服务→ 政府采购→我是供应商→业务指南/手册→政府采购业务操作手册-投标人。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并进行盖章，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生成两个投标文件，一个为加密的投标文件(TATF)，另外一个为非加密的投标文件(nTATF)。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确认CA数字证书未到期，若CA数字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 |

附表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附表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招标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一旦决定放弃本项目的竞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后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本投标项目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如实记录。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分项报价表；

（5）商务响应一览表；

（6）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7）商务情况表；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 技术文件：**

**B包：**

（1）整体服务方案；

（2）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制度；

（3）服务流程及管理方案；

（4）人员流动解决方案

（5）服务保证措施；

（6）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

（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方案；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人员培训方案；

（10）项目人员配备；

（11）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

（12）服务响应一览表；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9.3 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10. 投标报价**

**10.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保费、福利费、服装费、节假日加班费、办公设备、利润、税金、风险及后续服务等的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其中服务人员工资必须符合合法用工的国家、省市标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10.4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0.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6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10.7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3供应商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服务方案。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商务及服务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4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外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 **投标文件制作**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4. 投标文件上传**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5.2**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供应商代表应进行签到解密，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到投标截止时间止，系统内签到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自行查看唱标单。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情形；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7.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10）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1）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25.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综合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 “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审。

27.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政府采购政策**

28.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8.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 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5%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1.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1.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4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8.1.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1.7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根据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及山东省财政厅最新政策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➁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➂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8.4.1 供应商所报货物（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4.2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10%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5%—10%幅度不等的加分，具体加分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 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8.5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9.违法情形**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0.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1.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2. 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公告**

3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2.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2.3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33、询问**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具体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 “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6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授予合同

**35. 中标通知书**

35.1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6.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八、履约保证金

37.1本项目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非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招标文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 九、相关费用

38. 中标服务费

38.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其他**

3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十一、解释权

40.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作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1.1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商务、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1. **评审细则**

**B包：消防控制室服务**

| **评审内容** | **满 分**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报价得分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整体服务方案 | 5分 |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供应商提出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贴合项目实际的得5分。 2. 方案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能贴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   （3）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的得2分。  （4）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1分。  （5）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管理制度和员工考核制度 |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行为规范、行政制度）②财务制度③质量控制制度④服务人员合同管理⑤岗位责任制度⑥岗位考核办法及执行制度进行综合评价：每项满分为2分，合计12分。   1. 各项制度内容详尽、科学、有针对性得2分。   （2）各项制度基本详细、全面得1分。  （3）各项制度欠缺，不完善的得0.5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流程及管理方案 | 8分 | 对①服务流程②管理服务架构③人员档案、薪资管理等方案④关系维护方案（含劳动争议处理、风险防范、增值服务等）综合评价：每项满分为2分，合计8分。  （1）方案描述清晰完善、详细具体，能够有效指导工作开展得2分；  （2）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完善、基本详细具体，基本能够有效指导工作开展的得1分；  （3）方案描述过于简单，基本无指导作用得0.5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人员流动解决方案 | 4分 | 针对发生的人员离职、离岗、人员流动等情况的综合服务解决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详实，细致明晰，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得4分；  （2）方案比较详实明确，安排比较合理，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安排基本可行的，得2分；  （4）方案粗略，不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服务保证  措施 | 4分 |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服务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描述详实的，保密措施严密，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及时等，得4分；  （2）服务保障措施有可行性且描述清晰的，保密措施合理，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较及时等，得3分；  （3）服务保障措施可行且描述清楚，保密措施可行，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情况基本及时、合理的，得2分；  （4）服务保障措施描述简略的，保密措施基本满足，工作台账、工作信息收集、反馈一般等，得1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配备 | 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配备进行评审。  （1）投入装备、器具、设备等种类齐全，实用性和专业性强，能够极大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得4分；  （2）投入装备、器具、设备等种类较齐全，实用性和专业性较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一定程度能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得3分；  （3）投入装备、器具、设备等种类不齐全，实用性和专业性不强，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对工作效率和质量无促进作用；得2分；  （4）投入装备、器具、设备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处理方案 | 4分 | 1.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处理方案准确无误、有针对性、安排得当、满足服务要求得4分； 2. 重点、难点方案分析清晰，处理方案较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3分； 3. 重点、难点方案完善可行，针对性不强，安排基本得当，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2分； 4. 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不强，无针对性，安排不当得1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4分 | 服务过程中发生得突发状况时需具有相应且可行的处置方案（如电梯困人、突发停电、意外伤亡、火灾、非法闯入等）。   1. 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预案、协调服务方案详实，针对性强，服务内容全面，服务标准高，服务安排合理，服务规范细致，操作规程详尽，保障措施完备，得4分； 2. 方案较为详实，服务内容基本全面，服务标准较高，服务安排较合理，操作规程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得3分； 3. 方案基本详实，服务内容基本齐全，服务安排相对合理，有服务规范、操作规程和保障措施，但不具有针对性，得2分； 4. 方案粗略，内容不全，得1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如岗位标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培训方式，如理论学习、实践操作和考试制度、定期培训）   1.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全面，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3. 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4. 方案粗略、无针对性地得1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项目人员配备 | 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管理机构设置②组织协调③人员配备④专业技能⑤服务定位等五项情况综合评价，每项内容满分为2分，合计10分。  （1）管理机构设置完善，组织协调经验丰富，人员配备完善可行，专业技能对口，服务定位准确，每满足一项得2分。  （2）管理机构设置比较完善，组织协调经验比较丰富，人员配备比较完善可行，专业技能基本对口，服务定位基本准确，每满足一项得1分。  （3）管理机构设置不完善，组织协调经验一般，人员配备不完善不可行，专业技能不对口，服务定位不准确，每满足一项得0.5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 | 4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实际意义的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   1.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内容全面、优质，具体可行，得4分。 2.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内容较完善、清晰可行，得3分；   （3）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完整，较为可行，得2分。  （4）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粗略，无具体保证措施，得1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未提供内容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6分 | 自2021年10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6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_\_10\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5%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价格可给予联合体\_4\_%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最后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_**%×（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_10\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3/P020190329702478575295.pdf)》（《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未按要求提供和注明的，将不给予加分。**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2、本项目磋商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_\_5\_\_％** 的加分；

（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_\_5\_\_％** 的加分。

（3）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审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_\_5\_\_%**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B包：消防控制室服务**

**一、服务要求**

（一）预计用工4人。

（二）投标人须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相关技术能力，严格执行医院制定的管理及考核规定。

（三）所聘用从业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具有消防设施操作相关资格证书，且缴纳必要的工伤等相关类的保险。

（四）负责消防控制室内消防、监控设备的日常操作、监控、管理、值班工作，会处理一般故障，认真履行相关制度、岗位职责，不得擅离职守。

（五）保证消防控制室设备完好，经常进行卫生保洁和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巡检、试验，协助技术、维保人员做好修理、维护工作，不得擅自拆除、挪用或停用消防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六）服从医院安排，值守消防控制室岗位，做好火警、故障记录和值班记录。

（七）熟悉并掌握消防设备的使用性能及操作规程，保证发生火灾等特殊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操作迅速、有序、准确。

（八）接到火灾警报后，应立即核实确认，一旦确认，迅速按火警处置流程进行处置，并正确有效地指挥相关人员扑救火灾及人员疏散。

（九）必须具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间断巡查各视频监控信息，发现事故、异常情况应立即按应急处置流程处置；完成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十）年龄在20～55岁，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无残疾，无纹身等明显标记，反应灵敏，有较强的理解及执行能力，会操作消防自动联动控制系统、视频监控平台及建议的电脑操作。

（十一）派驻值班人员，接受乙方和甲方所属职能管理部门双重领导和管理。

（十二）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优先聘用退伍军人和医院工作经历者。

（十三）所聘用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公安部门筛查无犯罪或不良行为记录才能录用。

（十四）必须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按岗位要求着装统一、整齐，仪表端正，态度和蔼、坚持原则、尽职尽责。

（十五）工作期间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不得聚众闲谈，严禁打闹、嬉戏、看书报、睡觉、酒后上岗、玩手机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十六）上岗人员要熟悉责任区内人员状况和设备状况（包括电源、水源、防火器材、报警器材、通讯器材等），熟练掌握院内各类通讯、消防、应急、门禁等系统、设施的使用及操作方法。

（十七）所用人员数量根据医院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协议内容进行增减。

（十八）爱护医院的公私财物，做好日常节能工作。

（十九）热情主动地为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服务。

（二十）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合同编号：**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甲方） 所需市立院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名称）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

（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一年服务费人民币 元（含税价），大写： ，合同金额为完税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工、保险费、物品耗材、维修保养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满意度要求达到90%，每低于一个点扣罚500元；考核标准为百分制，每分值对应人民币为100元，合格分值为95分，每接到一次投诉，经查证属实一次罚款100元，每发现空岗一人，扣除一人当月服务费，相同岗位发生相同情况，加倍处罚。双方应以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在岗人数（非约定岗位人数）据实结算服务费（每月每人按 元进行结算）。

**五、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自服务开始后，下个月初付上个月的服务费（费用按甲方主管部门书面确定为准）。服务无任何质量问题和争议纠纷的并经乙方开具国家认可的全额发票后，由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个月费用（不计利息）。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本合同所涉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新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致使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要求乙方采纳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定期对乙方管理及服务进行全面考核评定，对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标准提供管理服务持续改进报告。

3、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进行处理，包括责令限期整改，停止违章行为，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4、甲方应支持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服务活动。对乙方在后勤管理服务质量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缺陷，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反馈，并提出建议，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进。

5、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乙方协商岗位人员调整、合同区域外工作，但应征得对方同意。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听取甲方意见，制定相关管理服务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工作标准，乙方所有员工必须按相关规范操作保证安全生产。

2、乙方在管理期限内须采取标准化措施及严格的分级绩效考核制度，加强项目督导和项目经理、主管培训，确保各项服务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

3、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指导，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总结及持续改进报告。

4、加强岗前、岗位培训、院感培训，每月至少培训一次。不断提高员工业务能力及理论水平，对所属员工严格监管，严禁员工在院区吸烟、严禁从事售卖物品等非职务性工作。

5、对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配套项目，需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6、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报告。

7、因乙方管理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而导致甲方的物业、设备及其他直接损失时，乙方应做出相应赔偿。

8、如合同终止，乙方必须从合同终止日前起 10 天内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用房及其各类管理档案等资料。

9、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负责承担所属员工的安全、伤病及意外责任。

10、配合医院做好控烟、节能减排、便民服务等工作，节假日及迎接重要检查时，主动安排加班。

11、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所属管辖范围内相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责任，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安全事故，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承诺及甲方需求。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甲方的服务及成果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著作权等）或其他权利的情形；如有第三方为此提出索赔时乙方应进行答复处理，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保密义务**

1、乙方基于招投标以及签订履行本合同等所获取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企信息、网络数据、数据、公民个人信息以及不适宜公开的其他信息，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并妥善保管（如需乙方保管或在第三方储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设备产生的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不得私自变卖或它用。

2、乙方对上述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甲方、相关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乙方不得自用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信息、数据等，不得非法收集、保存、使用、加工、传输，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甲方利益的行为。

3、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其雇员、工作人员、代理商、合作伙伴等遵守本条款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本条款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双方均同意甲方不再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十二、最惠待遇**

乙方在此承诺，在同等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种类、数量、交货方式、交货期限及其它与交易相关之事宜）将以最优惠之价格及条件提供甲方本合同项下产品。乙方在同等情况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之货物价格、利益或条件等比提供给甲方更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依此更优之货物价格、利益或条件等提供货物或退还差价。

**十三、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在服务期内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其他材料中承诺的服务条款履行服务，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保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罚款、因诉讼等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或担保费、交通费、律师费、邮寄费、评估费、鉴定费、通讯费等费用。

4、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向乙方应付款中预扣，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预先扣除违约金、损失等款项。

6、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互相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8、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它**

1、本合同底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和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寄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

2、(1)中标后乙方须提供所有人员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保险的证明;(2)乙方所有人员须满足相关要求，中标后经甲方面试，不合格者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甲方要求。(3)乙方现场人员所发生的工伤、意外等一切风险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指定 （电话号码： ）为联系人。乙方指定 （电话号码： ）为联系人，负责接收甲方的通知、决定等，甲方的通知、决定等联系人收到视为乙方收到。

**4、本合同订立是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且甲方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乙方是在充分理解、自愿接受的前提下签署合同。**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

|  |  |  |
| --- | --- | --- |
| 甲方：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  | 乙方： |
| 地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  | 地址： |
| 电 话：0538-6298221 |  | 电 话：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 | |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声明（是否完全认同） |  |

**注：本表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岗位人数 | 时间 | 人员工资（标准 元/月或天/人） | 单位 | 合计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1）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如有） | | | |  |  |  |  | |
| 2）节能产品报价合计（如有）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

**注：**

**1、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单独填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2、若服务费等由多项内容组成，则由供应商自行填写此表，合计报价的汇总价格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3、若服务内容中包含设备供货，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在此表中逐一填报。

4、所报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商务响应一览表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服务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②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六：服务响应一览表

**服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 偏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请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七：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的分工或专业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职称 | 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多个证书的，同时列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后附每个项目成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职业）资格证（如有）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八：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合同内容 | 合同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近年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九：商务情况表

供应商商务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内容提供承诺函，也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函。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或信用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注：

**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参与B包的供应商须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规定，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依规登记备案。**

**附件十三：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为www.creditchina.gov.cn或[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附件十四：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